

臺北市榮服處113年退除役官兵中山、內湖、南港區服務區 座談會建議事項彙整表

日期：113年8月28日

項次	建議事項	處理情形	備考
1	為因應榮民就業實需，希望可以放寬職訓補助的次數，並且增加補助金額。	旨案係屬政策意見，陳報輔導會研處。	84號余志偉
2	軍公教年金改革嚴重影響退休俸，建議反映勿再年改，以利軍公教人員安享晚年退休生活。	旨案係屬政策意見，陳報輔導會研處。	136號林祖弘
3	針對輔導會健保六類一目無職榮民身分，建議不區分有職無職，對於高齡就業之榮民應給予鼓勵，非以有職而取消健保補助。	旨案係屬政策意見，陳報輔導會研處。	105號劉明康
4	兒子有極重度身心障礙，身心障礙妻子亡故後，現有繼承、監護權等問題，因不諳法律規定，律師訴訟費所費不貲，經濟條件欠佳，是否可以申請補助？	旨案係屬政策意見，陳報輔導會研處。	40號李得泰
5	參加輔導會職訓取得證照，需定期回訓換證，請輔導會定期舉辦回訓班，上課費用全免。	旨案係屬政策意見，陳報輔導會研處。	128號劉克強
6	鑲牙補助，建議擴大補助範圍。	旨案係屬政策意見，陳報輔導會研處。	54號董子英